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梅涓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瑞華

　　勵台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芳

兼 上三 人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瑞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因原告訴之聲明有尚待釐清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蕭錫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帛芹